**附：投标文件模板**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须与采购公告项目编号保持一致）

项目名称： （须与采购公告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投标单位： （ 注：须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

地址：

日期：2024年 月 日

**电子邮箱：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办1624216874@qq.com**

**1.资料预审时，将投标函、股东构成审查表及附件材料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预审，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2.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电子版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逾期发送或资料缺项者恕不接受。**

**3.如同一家公司投标多个项目的请按单个项目分开发送至电子邮箱。**

**温馨提示：建议资料使用彩色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资料未盖公章、未正确签署、缺项、漏项、扫描件模糊、资料不齐全等未按要求提供的以及在我院有违约记录单位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司决定参加贵院 项目的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提供的工程预算标底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及招标公告中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 。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各项招投标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1、营业执照

 2、公司资质文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宝安区住建局行政处罚查询记录截图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注：请按后面模板填写）

6、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注：请按后面模板填写）

注：以上材料须投标人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联系电话：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注：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只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禁止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如法人代表出现转授权,则以最终参与评标现场会的被授权人为准，需要重新授权并盖公章｡

**股东构成审查表**

投标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是或否）** | **名单** |
| 1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  |  |
| 2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3 |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  |  |
| 4 | 股东情况：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 / |  |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第4项“股东情况”无需填写响应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单即可（如有）。**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